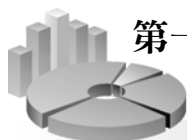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章 ◆ 金融工具與長期股權投資	1—1
第二章 ◆ 企業合併	2—1
第三章 ◆ 合併報表	3—1
第四章 ◆ 公司間交易	4—1
第五章 ◆ 股權變動與特別股	5—1
第六章 ◆ 複雜投資結構與聯合協議	6—1
第七章 ◆ 合併每股盈餘、合併所得稅與合併理論	7—1
第八章 ◆ 外幣交易與外幣報表轉換	8—1
第九章 ◆ 營運部門、總分公司會計與期中報表	9—1
第十章 ◆ 公司重整、破產與非營利事業會計	10—1





第一章

金融工具與長期股權投資



第一節 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意義：

係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另一方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合約係指兩方以上互相間協議，該協議具有明確之經濟後果，且因為此協議具有法律上之強制性，使合約各方無法避免前述經濟後果。合約（含金融工具）可能以各種形式表達，**不必然為書面形式**。

①：金融工具定義規範在 IAS 32，會計處理規範在 IFRS 9。

(二) 金融資產意義：

金融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1. 現金。
2. 表彰對某一企業擁有所有權之憑證。
3.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合約權利者**：
 - (1) 使企業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2) 按潛在**有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兩者之一：
 - (1) 企業必須**收取**或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性工具合約**。
 - (2)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工具合約**。

(三) 金融負債意義：

金融負債係指下列負債：

1.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 (1) 使企業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2)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 (1) 企業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工具合約**。

(2)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工具合約**。

◎：金融負債與非金融負債比較：

	金 融 負 債	非 金 融 負 債
產生來源	基於合約	1. 基於合約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慣例推定
償付工具	以金融資產償付	1. 基於合約，以商品或勞務償付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慣例推定，以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償付

(四)權益：

發行人所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分類為權益：

1. 非具有下列任一**合約義務**者：

(1) 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2)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且該金融工具係下列二者之一：

(1) 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變動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工具。

(2) 發行人**僅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工具合約**。



注意

權益是表彰一個企業資產減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合約，傳統會計採用所有權觀點來認列權益，在 IFRS 之下，採用交割觀點來認列權益（亦即交割觀點大於所有權觀點）。

1. 所有權觀點：

(1) **直接所有權**：如普通股等股類商品。

(2) **間接所有權**：如認股權，認股權是間接所有權，將來可以認購普通股，因此與普通股有關聯，普通股公允價值上漲，認股權也會上漲。

2. 交割觀點：若將來不用現金交割，沒有現金交割義務應認為權益，也就是沒有到期日，如一般普通股、特別股應認為權益（因為沒有交割的一天）。

(1) 合作社社員可以退股，且合作社有義務退回股金，則合作社有交割義務、現金義務，應認為負債。

(2) 認股權若能以現金交割，認股權為負債。

(3) 強制贖回特別股，將來要現金交割，因此為負債。

結論：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合約可能為資產、負債、權益。目前 IFRS 對權益的定義嚴格，只要有債的影子，應認列為負債，沒有機率問題，例如附賣回權特別股，不管賣回機率多高，都應認列為負債。

釋例 7

臺北公司 X1 年 10 月 1 日發行一檔認購權證，標的股票為高雄公司，期間 1 年，共計 10,000 單位，每單位權利金 \$8，每單位可按 \$40 向臺北公司認購高雄公司普通股 1 股，發行當日高雄公司普通股市價 \$40，臺北公司發行權證費用 \$500，X1 年底高雄公司每單位權證公允價值 \$9.5，該權證允許現金淨額交割。試求：按國際會計準則作 X1 年臺北公司有關分錄。

解析：X1/10/1：

現金	79,500
手續費	5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認購權證	80,000

說明：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認購權證，也可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購權證」科目。

X1/12/31：

金融負債衡量損益	15,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認購權證	15,000

說明：金融負債衡量損益，也可使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科目。

二、金融工具面臨風險

(一)市場風險：

包括下列三種型態之風險，此等風險隱含潛在損失，亦可能隱含潛在利益：

1. 匯率風險：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此變動可能因個別金融工具、其發行人或其他影響市場之因素而產生。

(二)信用風險：

係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又稱**籌資風險**，指企業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令企業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

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例如：市場利率變動將會使浮動利率債務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其公允價值不會變動，但支付利息的現金流出不確定，雖無公允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之投資可分為二，一為一般性之金融資產，二為衍生金融資產。一般性之金融資產有權益工具（股票）與債務工具（債券）兩種；衍生金融工具又可分為避險與非避險兩種。

(一)權益工具：

1.採用權益法投資：

- (1)有控制力：投資子公司，不但採權益法，尚須編製合併報表。
- (2)有聯合控制力：合資投資。
- (3)有重大影響力：投資關聯企業。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FVPL）：無重大影響力之權益工具投資一律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營業外）。

⊙：未上市櫃股票，仍須用「FV」評價，但在資訊不足以決定FV的情況下或估計區間極大，成本可能為FV之合理估計，亦即成本法「名亡實存」。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FVOCI-NR）：無重大影響力之權益工具投資，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對於屬IFRS 9範圍且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做一個不可撤銷（Irrevocable）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決定後不得更改。

- ⊙：(1)以非持有供交易投資為限。
 (2)不得重分類至其它會計方法。
 (3)無須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4)即使出售，亦不得將OCI轉入當期損益（不得重分類調整，Norecycling）。
 (5)只有現金股利認列於當期損益（股利收入）。

(二)債務工具：

1.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完全為本金利息（SPPI），按三種不同管理之經營模式，有不同分類：

- (1)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

- (2)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R，處分時重分類調整，recycling）。
- (3)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2.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非完全為本金利息**：只能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三)衍生工具：

1. 非避險：列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避險：
- (1)公允價值避險。
- (2)現金流量避險。
- (3)國外淨投資避險。



注意

1. 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平常續後評價若以公允價值衡量，**不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當處分時公允價值方減除交易成本。
2.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為負值，則應將之改列為金融負債，並依金融負債之規定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有二：
 - (1)持有供交易。
 - (2)指定（原始認列時）。
4. 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Held for Trading）：
 - (1)取得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再出售（經常買進賣出以賺取差價）。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的操作型態。
 - (3)未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的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除外）。
5.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者，**視為金融工具**。
6. 若衍生工具避險無效，一律回歸持有供交易。
7.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者，**視為金融工具**，適合用 IFRS 9 之規定，得以現金淨額交割條件包括：① 合約明訂得以現金淨額交割；② 與同一交易對手以反向合約互抵；③ 可以隨時變現。

四、金融資產的原始評價與比較

(一)原始評價：

- 1.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列為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交易成本包含主管機關與交易所規定之交易稅、規費及經紀商之手續費等，交易成本不包含債務之溢價或折價、融資成本及分攤之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二)金融資產比較：

金 融 資 產	公允價值變動處理	資產負債表表達	現金流量表表達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列入當期損益	流動資產	營業活動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列入當期損益	預期 1 年內出售 ：流動；其他： 非流動	投資活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時不重分類調整)	同上	投資活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投資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時重分類調整)	同上	投資活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不適用	同上	投資活動
採用權益法投資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投資活動
避險金融資產	視避險種類，列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視避險種類與期間列流動或非流動	被避險項目為營業(如存貨)則為營業活動；其他為投資活動

五、非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處理

(一)取得成本之認定：

成本包括購價及各項附加支出(佣金、稅捐、手續費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相關附加支出列為費用，其他投資相關附加支出，應列為投資成本，融資購買投資之利息支出應列為**利息費用，不得資本化**。

(二)收到股利：

- 1.現金股利：非權益法之權益證券投資，收到現金股利，應借記現金，貸記股利收入。

⊙：權益法之權益證券投資，收到現金股利，應貸記投資。

- 2.股票股利：收到股票股利，僅作備忘記錄，記錄公司股數增加，平均持股單位成本下降。

註：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割，會計處理與股票股利相同。

(三) 債類投資會計處理：

1.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完全為本金利息（SPPI）：

管理之經營模式	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其他
衡量方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R）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折溢價攤銷	必須攤銷	必須攤銷	可攤銷、可不攤銷
原始取得交易成本	列為成本	列為成本	當期費用

2. 可能為 SPPI 的金融資產：

- (1) 純粹債權投資與放款。
- (2) 浮動利率債券。
- (3) 本金利息與通貨膨脹連結債券。
- (4) 有利率上下限之變動利率債券。
- (5) 附有買回權或賣回權之放款。

3.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非完全為本金利息（非 SPPI）的金融資產：

- (1) 股票投資。
- (2) 可轉換公司債。
- (3) 反浮動利率債券。
- (4) 積欠利息不再加計利息之債類（無息上息）。
- (5) 具槓桿作用之工具。

4. 但若在兩付息日間購入：應將所含利息，借記應收利息，分錄如下：

債券投資	× × ×
應收利息	× × ×
現金	× × ×

收到利息時分錄如下：

現金	× × ×
應收利息	× × ×
利息收入	× × ×

5. 折溢價處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R）金融資產，應攤銷折溢價，折溢價應自購入日入至到期日之間以利息法（又稱實利率法）攤銷。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以不調整溢折價，因為利息收入與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都是綜合損益表上營業外損益。

六、特殊金融工具

(一)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第 4.2.2 段規定，下列任一可提供更攸關資訊之狀況下，可在原始認列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消除會計配比不當），該不一致係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
2. 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共同管理），且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其主要管理人員。

⚠：為避免會計配比不當將發行公司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最新認可 IFRS 9 公報規定如下：

- (1) 認定將該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指標利率變動造成公允價值之變動，此部分須認列於**當期損益**中，但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 (2) 認定將該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公允價值變動全部列為**當期損益**。

釋例 2

臺北公司於 X1 年 1 月 1 日以 \$108,530 發行面額 \$100,000，票面利率 8%，有效利率 6%，X6 年 1 月 1 日到期之公司債，付息日為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為減少會計配比不當的問題，臺北公司指定該公司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X1 年底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 \$105,000（不含應計利息），若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

試問：

(一)臺北公司於 X1 年對於上述公司債應有之分錄為何？

(二)由於臺北公司將核公司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違約風險增加導致企業認列會計利益，其邏輯為何？精簡要說明。

【100.臺北大學會研】

解析：(一) X1/1/1：

現金	108,53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530

X1/7/1：

利息費用	4,000
------	-------

現金		4,000
X1/12/31 :		
利息費用	4,000	
應付利息		4,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30	
金融負債衡量損益		3,530
(二)公司違約風險增加		
→有效利率上升		
→負債公允價值下跌 (負債減少)		
→價值下跌之變動將為公司之利益		

釋例 3

仁愛公司於 X1 年 12 月 31 日發行 2 年期的公司債，仁愛公司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面額 \$10,000、票面利率 10%，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一次，發行公司債取得的價金 \$10,000。於原始認列時，仁愛公司認定將該公司債之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該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為 10%，此時指標利率為 4%。X2 年 12 月 31 日，該債券期末公允價值為 \$9,500。此時指標利率為 5%。試問：作仁愛公司 X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該公司債本期之公允價值變動分錄。

【105 高考】

解析：原始信用貼水 = $10\% - 4\% = 6\%$

X2 年底折現率 = $6\% + 5\% = 11\%$

X2 年底設算之現值 = $\$11,000 \div (1 + 11\%) = \$9,910$

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9,910 - \$9,500 = \$410$ (其他綜合利益)

應認列之本期損益 = 應該列之綜合損益 \$500 -

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410 = \$90

X2/12/31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0	
金融負債衡量損益		90
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41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

1. 非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負債。
2. 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3. 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例如，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務證券，其發行人可依據債務證券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近期內再買回。
4.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釋例 4

臺北公司 X1 年 10 月 1 日融券借入高雄公司普通股 100,000 股，以當時市價 \$50 賣出，支付手續費 \$7,125，X1 年底高雄公司普通股市價 \$46，X2 年 1 月 29 日按當時市價 \$40 買進 100,000 股回補股票（還券），支付手續費 \$5,985。試求：按國際會計準則作臺北公司有關分錄。

解析：X1/10/1：

現金	4,992,875	
手續費	7,125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5,000,000

X1/12/3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400,000	
金融負債衡量損益		400,000

X2/1/29：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600,000	
金融負債衡量損益		600,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4,000,000	
手續費	5,985	
現金		4,005,985

註：X2/1/29 分錄也可採用下列作法：

X2/1/29：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594,015	
金融負債衡量損益		594,015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補券義務	4,005,985	
現金		4,005,985

釋例 5

臺北公司 X6 年 10 月 1 日以 \$78,400 發行 5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5%，每年 9 月 30 日付息一次，面額 \$80,000，發行成本 \$150，X6 年底公司債市價 \$79,800（含應計利息 \$1,000），X7 年 3 月 31 日臺北公司以 \$81,000（當時